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数字音频设备 QL-16B、一拖二无线话筒系统 WK-200、天线分配器 TX-011、有源指向性天线 TX1000B、户外防水指向性号角主扬声器 WP12、户外防水指向性号角辅助扬声器 WP08、定阻功率放大器 VP500、户外防水音柱 H-60、户外防水音柱功放 PA-500P、户外草坪音箱 TA-215、草坪音箱功放 PA-350P、电源时序器 CAE-608），生产厂为（南京丽音视听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长虹路 222 号 3 幢 1212 室）。~~（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波束成形户外定向有源扬声器 T2V5、返听音箱 PT-S112、返听音箱功放 PT-6500B、监听扬声器 PT-T02C），生产厂为（江苏中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雨花台经济开发区凤集大道 15 号 16 栋（C08）201、301）。~~（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噪声检测显示仪定制、操场音频长立杆定制、操场音频短立杆定制、原有立杆改造定制、音频隔离器定制、设备机柜 1.2 米定制、设备机柜 2 米定制、单联操作台定制、双联操作台定制、地面处理定制、防雷接地定制、学校新旧音频系统集成设备定制、操场音频线材及辅材定制、操场音频系统集成定制、户外监控摄像头定制），生产厂为（南京鑫科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固城湖北路 66-1 号 5269 室）。~~（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数字噪音计 DLY-2203），生产厂为（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北青公路 9399 号）。~~（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充电电池套装 5 号），生产厂为（深圳市德力普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福瑞路 145-6 号 4 层和 3 层）。~~（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6. （24 口交换机 S2130-24G4X-L），生产厂为（北京华信傲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9号院3号楼3层101）。~~（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7. （16口交换机 GNT-MG），生产厂为（江西栢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工业园区5G智能产业园2号厂房1-2层、3号厂房）。~~（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10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南京鑫科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6日

**备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6.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投标人需在《声明函》中填写比例数值），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未达到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厂名、生产厂址三项信息，三项信息中任意一项未填写的视为该项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